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长期激励工具,本计划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内,在满足行权条件情况下,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定向发行股票。

三、本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为3000万份的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票总额的2.57%。

四、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五、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孙)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为88人,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3.25%。

六、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权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4年内有效,其中等待期1年。

八、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经过一年的等待期之后,计划分三次行权,在满足相应的业绩条件的前提下,三次行权的行权比例分别为40%、35%、25%,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首次授权数量	行权比例
第一期行权期	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期行权期	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期行权期	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期权有效期内可行权期间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期满后全部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九、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40元/股。即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12.4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A股股票平均收盘价11.17元。

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七、股票期权的业绩指标包括: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八、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九、股票期权的具体条件:
1)根据《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2)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间的业绩指标
①第一个行权期前必须同时满足条件
A、公司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0%;
B、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30%。

②第二个行权期前必须同时满足条件
A、公司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0%;
B、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70%。

③第三个行权期前必须同时满足条件
A、公司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0%;
B、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120%;
C、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进行了股权激励,在股权激励完成年度之后年度进行了股权激励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应为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应为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十、中南建设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权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中南建设承诺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十二、本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草案并提交董事会批准,须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公司拟采用股票期权激励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四、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董事会对本计划有最终的解释权。

第一章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特殊说明,以下名词或词语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南建设、本公司、公司 指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公司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激励范围 指本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等

授予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授权书,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行权的业绩条件 指公司规定的需满足的行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个条件

净利润 指按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计入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应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值

ROE 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为:净利润/净资产

期权有效期 指从股票期权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标的股票 《公司法》
《证券法》
《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

《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能力,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二条 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由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第三条 制定本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一致;
(四)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第四条 制定本计划的(一)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二)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三)平衡管理层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
(四)维持管理体系和业务骨干的稳定。

第三章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第五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一、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原则如下:
(一)激励对象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孙)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得参与本计划;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第六条 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孙)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根据以上范围确定的激励对象总数为8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3.25%;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名。

七、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第八条 第七条所列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一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利,其已获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股票期权终止行权,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第四章 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第九条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

第十条 标的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为3000万份的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票总额的2.57%。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持有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授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公司共有88名员工获授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其中6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

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为743.82万股,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24.794%,占授予时公司股票总额的0.637%。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股票期权数(万份)	占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计划拟授予时公司股票总额的比
1	董承福	董事长、总经理	375.15	12.505%	0.339%
2	张耀军	副董事长	74.14	2.471%	0.067%
3	陈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74.14	2.471%	0.067%
4	胡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74.14	2.471%	0.067%
5	张强军	董事	74.14	2.471%	0.067%
6	陈显忠	董事	74.14	2.471%	0.067%
7	小计		743.82	24.794%	0.637%

注:1)同一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获得的权益类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以上激励对象不存在参与本计划的情形,也未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第五章 股票期权有效期、生效安排及行权有效期

第十二条 股票期权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股票期权授权日
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实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授权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一年。

第十五条 可行权日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二个交易日,至下一个交易日公布1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行权安排
一、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经过一年的等待期之后,计划分三次行权,在满足相应的业绩条件的前提下,三次行权的行权比例分别为40%、35%、25%,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首次授权数量	行权比例
第一期行权期	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期行权期	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期行权期	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25%

二、当期未满足业绩条件而不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三、在期权有效期内可行权期间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期满后全部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第十七条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十八条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40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以12.40元的价格认购一股中南建设股票。

二、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12.4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A股股票平均收盘价11.17元。
第十九条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一、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七章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第二十条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一、激励对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1、中南建设不会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激励对象行权业绩指标包括: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2.净利润增长率;
本计划计算业绩指标所用的净利润为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净资产为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第二十一条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一、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二、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第二个行权期前必须同时满足条件
A、公司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0%;
B、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70%。

③第三个行权期前必须同时满足条件
A、公司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0%;
B、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120%;
C、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进行了股权激励,在股权激励完成年度之后年度进行了股权激励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应为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应为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第十二条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一、激励对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1、中南建设不会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激励对象行权业绩指标包括: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2.净利润增长率;
本计划计算业绩指标所用的净利润为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净资产为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第二十三条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一、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二、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第二个行权期前必须同时满足条件
A、公司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0%;
B、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70%。

③第三个行权期前必须同时满足条件
A、公司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0%;
B、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120%;
C、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进行了股权激励,在股权激励完成年度之后年度进行了股权激励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应为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应为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第八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₀×(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数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₀×(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派息
P=P₀+P₁×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₁为股票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₁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₀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₀-P₁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等待期内若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作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₀×(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₀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₀-P₁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可行权日之后若发生派息、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时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第二十五条 期权价格的估值方法
若行权前存在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作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行权价格:本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0元;
2.授权日的价格:12.40元/股;拟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参数计算,而期权的公允价值最终授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参数计算);

3.有效期:对于激励对象必须在授权日后4年内行权完毕,故股票期权有效期为4年;
4.历史波动率:公司股票一年内的历史波动率数据为47.50%;
5.无风险收益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来代替无风险收益率;
4.75%的连续复利为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理论价值为5.16元,则3000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总价值为15480万元。

第三十条 授予的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假设公司于2011年7月1日授予股票期权3000万份,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动,则未来4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行权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注:受期权授予数量与行权与授权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目前预计的期权成本总额与实际授予后的期权成本总额可能存在差异。实际确认成本应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的实际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进行重新估值,并经审计师确认。	3905.50	705.00	2044.50	145.00

第三十一条 公司第一大股东夏国君因为重组,并增发公司第一大股东夏国君,现第一大股东必须在股权转让协议(或其补充协议)中约定,若重组、增发协议中约定第一大股东保证计划不变化,确保有效实施并最终完成本计划,并作为重组、增发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行权。
三、公司合并、分立时,当各方存在对公司合并、分立的相关协议中承诺继续实施本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计划容进行调整,以保证激励对象的预期收益不变,但不得无故改变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行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数据有虚假记载
公司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的,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自该财务会计文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所获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
第三十五条 本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未获行权的期权失效,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并且公司董事会享有向激励对象追回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本行权的股票期权,包括行权所得的收益和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任职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渎职、泄露公司机密、行贿、受贿、贪污、或有其他不当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损失;

3)违反刑法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未获行权的期权失效,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
1)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激励对象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a)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b)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激励对象被辞退,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自行离职;

d)激励对象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其不能胜任行权岗位;

e)不能胜任行权岗位,绩效不合格、考评不合格、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

三、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对股票期权不做变更:
1)激励对象因,但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的人员;
2)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死亡时(激励对象死亡的,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
3)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规定正常退休。

4)本计划实施期间激励对象非因死亡、非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失效。
5.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计划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1-00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3月23日在中南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以传真和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于2011年3月15日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生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刊登于2011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长陈锦生、副董事长沈国章、董事陈小平、智刚、张强军、陈显忠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马庭贵、汤云为、史建超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刊登于2011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长陈锦生、副董事长沈国章、董事陈小平、智刚、张强军、陈显忠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授予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授予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授予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授予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